

湖南应用技术学院

湖应质评发〔2025〕9号

关于开展 2025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 学生评价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学院、2025 届本科毕业生：

为全面了解各教学学院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组织管理、教师指导等环节的工作，客观评价 2025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开展情况，强化教学质量监控，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计划开展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学生评价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评价对象

2025 届本科毕业生

二、评价时间

2025 年 5 月 29 日 8:00 至 6 月 5 日 23:59

三、评价方式

学生登录教学质量管理平台（<https://hatu.mycospk.com>），找到“2025 届本科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学生评价”入口，按照页面提示，认真填写评价问卷，对各项评价指标进行客观打分，并可根据实际情况补充具体意见和建议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1.各学院要高度重视本次评价工作，及时通知到每位本科毕业生，确保评价工作全覆盖。同时，做好学生的动员和引导工作，营造客观、公正的评价氛围。

2.参与评价的学生应秉持认真负责的态度,根据自身实际经历和真实感受,客观、公正地进行评价。评价结果将严格保密,仅用于学校教学质量分析与改进,不会对学生个人产生任何不利影响。

3.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将于评价结束后两周内汇总分析数据,形成评估报告并反馈至各学院,为后续工作优化提供依据。

如有疑问,请联系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李老师,电话:15507361448, 邮箱: 2448964023@qq.com。

